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0T568872025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乃县托斯特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木乃县蓝驱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木乃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吉木乃县蓝驱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吉木乃县蓝驱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吉木乃县蓝驱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号	车辆维修+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	-	-	-	1	次	15861.00	1586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861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5861.0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2501001201011010708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